

广东药科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

广药大工〔2022〕5号

关于申报广东省教科文卫工会模范职工小家、优秀工会工作者的通知

各二级部门工会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进一步加强省教科文卫系统工会基层组织建设，激发基层工会活力，省教科文卫工会决定评选一批模范职工小家、优秀工会工作者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及名额

（一）省教科文卫工会模范职工小家（19个）：申报对象为基层工会委员会下属的科室、班组等工会；

（二）省教科文卫工会优秀工会工作者（58名）：推荐对象为基层工会专兼职干部。县级以上教育工会、直属基层工会主席及副主席申报优秀工会工作者，须从事工会领导工作3年以上。

申报基本条件详见附件1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关于模范职工小家、优秀工会工作者的申报，各二级部门工会至少上报一个模范职工小家**或**一名优秀工会工作者，可同时申报，但每个称号申报**不超过一个/一名**，请各申报单位及个人按要求填写《信息汇总表》和《申报登记表》，并于2022年4月1日16:00前将纸质版交至工会侯老师处（行政楼北楼307），电子版发至邮箱：gh308308@gdpu.edu.cn。

（二）所需材料清单：

- 1、所申报称号的《信息汇总表》1份
- 2、所申报称号的《申报登记表》（纸质材料于封面加盖二级单位党组织公章）1份

附件：

- 1、关于申报广东省教科文卫工会模范职工之家、模范职工小家、优秀工会工作者的通知（粤教工〔2022〕19号）
- 2、2022年省教科文卫工会模范职工小家候选单位信息汇总表
- 3、2022年省教科文卫工会优秀工会工作者候选人信息汇总表
- 4、广东省教科文卫工会模范职工小家候选单位申报登记表
- 5、广东省教科文卫工会优秀工会工作者候选人申报登记表

广东药科大学工会

2022年3月27日